**附件 1：**

**2017年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申报条件**

**申报企业首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合法企业，企业以电工电器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主营业务；

（2）遵纪守法、依法纳税，没有收到法律制裁的不良记录。

（3）主要经济指标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，在全国或地方具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。

**申报企业必须为电工行业中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优势企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根据标准管理企业，提升产品质量，规范工作制度，完善管理规程。

（2）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，且企业公开的产品标准均为备案、自我声明或经第三方评价的。

（3）通过标准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4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如国际标准制修订、年会和研讨会等。

（5）积极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如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社团标准的编写。

（6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如标委会年会、标准宣贯等。

（7）具有专业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。